

美軍艦隊陸戰隊的現在與未來 — 編制與用兵部署淺析

海軍陸戰隊上校 劉俊廷

提 要：

- 一、美國海軍陸戰隊屬海軍部下轄的部隊之一，屬長年擔任戰備的海軍遠征部隊；為了廣泛因應崛起的強權競爭，陸戰隊依照美國《2018年國防戰略》指導，於2020年3月底公布未來十年的建軍規劃文件《兵力規劃2030》。
- 二、美陸戰隊以兵種協同型態的「陸戰隊地空特遣部隊」方式部署進行作戰，此種依任務而調整的兵力編組與裝備配置，使得美陸戰隊的軍事行動能力具備多樣性、彈性、可擴張性、快速部署力以及持久作戰力，滿足執行遠征作戰的需求。
- 三、環顧近年臺海周邊，不論是日本海上自衛隊「水陸機動團」成軍，或中共海軍陸戰隊擴編，再再顯示濱海地緣區域中發展兩棲兵力的重要性。美軍陸戰隊遠征單位(MEU)或可成為我國陸戰隊轉型發展方向的借鏡，除傳統兩棲作戰能量外，須再依戰略情勢，結合我海軍兵力整建規劃、積極尋求編制、用兵與部署的轉型，發展執行其他類型任務的能力，方能彰顯存在價值，並滿足未來防衛作戰需求。

關鍵詞：遠征作戰、陸戰隊地空特遣部隊、濱海作戰、兩棲作戰兵力

壹、前言

美國目前軍事力量仍穩居世界第一，其武裝部隊包含陸、海、空軍、陸戰隊與太空軍¹，其中陸戰隊(以下稱「美陸戰隊」)屬海軍部(Department of the Navy)下轄的部隊之一。美陸戰隊除擔任戰備的海軍遠征部隊外，另一方面也須依照《2018年國防戰略

》(2018 National Defense Strategy)指導，任務重點由反制中東地區的暴力極端主義，調整為反制強權競爭。隨後因應最新的國家防衛戰略，美陸戰隊並於2020年3月底公布未來十年的建軍規劃文件—《兵力規劃2030(Force Design 2030)》，以廣泛地因應崛起的強權競爭(主要係針對中國大陸與俄羅斯)²。

《兵力規劃2030》最終目的在於將美陸

註1：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Department of Defense of United States, <https://www.defense.gov/Our-Story/Our-Forces>，檢索日期：2020年10月21日。

註2：Caitlin M. Kenny, "Commandant: Marines who lose jobs in the new force plan will have other opportunities," STARS AND STRIPES, April 1, 2020, <https://www.stripes.com/news/us/commandant-marines-who-lose-jobs-in-the-new-force-plan-will-have-other-opportunities-1.624514>，檢索日期：2020年10月21日。



戰隊從根基開始重組、形塑，期更能支援美國在印太地區的任務；特別是針對區域內甚至全球快速更迭的戰術、戰略環境。因此，陸戰隊必須在受限的預算來源下，進行必要的軍事現代化與單位變革(包括組織重組、單位裁減或增設)³，除了要減低軍事能力的重複性(如與陸軍的角色重疊爭議【即第二種地面部隊】)，亦要持續具備兩棲性質的海上與遠征作戰，並提供獨特的作戰能力⁴，才能達到建軍規劃目標。

「養兵千日，用在一時」，環顧近年臺海周邊國家的兩棲作戰兵力發展，不論是日本海上自衛隊「水陸機動團」成軍，或是中共海軍陸戰隊兵力積極擴編⁵，都再再顯示濱海地緣區域中，發展兩棲兵力的重要性。雖然我國海軍仍持續維持兩棲作戰種能，但是仍必須依不斷變化的區域戰略情勢，適時調整兩棲任務部隊的編制、用兵與部署⁶，並發展執行其他類型任務的能力，方能彰顯存在價值，滿足防衛作戰需求，亦不至於落入「被邊緣化」的窘境。

透過淺析美陸戰隊的編制、用兵模式與部署現況，俾能一窺美陸戰隊這支在美國獲得廣大民眾認同，並具有特殊軍事位階的軍種沿革，期能獲得更深入的瞭解與認知；另透過對美陸戰隊發展現況之分析，以「截人

之長，補己之短」，並做為我國海軍陸戰隊未來建軍、用兵轉型之參考，這也是撰寫本文主要的目的。

貳、透視美陸戰隊組織

美陸戰隊自1775年成軍迄今(2020)年，已有245年歷史，這支美國武裝部隊中規模最小的軍種，卻是當前世界上編制最大的兩棲部隊，其兵力規模甚至強過世界上許多國家的整體軍事力量；且其特殊的編制、用兵模式，確實在全球的兩棲部隊中獨樹一格。以下就其角色任務、指揮體系與編制，分述說明如后：

一、任務與指揮體系

(一) 任務

美陸戰隊擔任總統及國防部長的反應部隊，維持隨時遠征戰備、具備執行各種範疇軍事行動能力的兩棲作戰部隊。陸戰隊經由量身訂製的任務編組與裝備配置，執行作戰司令(Combatant Commanders, CCDRs)遠征作戰需求；這種任務編組方式，使美陸戰隊的軍事行動能力具備多樣性、彈性、可擴張性、快速部署力，以及持久作戰力⁷。

(二) 指揮體系

陸戰隊在國防體系內有軍種指揮與作戰指揮(Service and Operational)兩條平行

註3：“Force Design 2030,” March 2020, p.1, <https://www.hqmc.marines.mil/Portals/142/Docs/CMC38%20Force%20Design%202030%20Report%20Phase%20I%20and%20II.pdf?ver=2020-03-26-121328-460>，檢索日期：2020年10月18日。

註4：同註2。

註5：劉俊廷，〈從日本水陸機動團成軍淺談我國海軍兩棲戰力未來發展〉，《海軍學術雙月刊》(臺北市)，第53卷，第4期，2019年8月1日，頁122、127。

註6：同註5，頁114。

註7：MCRP 1-10.1,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Marine Corps, 23 July 2020, Chapter 1, The United States Marine Corps, p.1-1, <https://www.marines.mil/Portals/1/Publications/MCRP%201-10.1.pdf?ver=2020-07-29-084128-323>，檢索日期：2020年10月10日。

表一：美陸戰隊司令部組織表

陸戰隊司令			
陸戰隊副司令			
陸戰隊參謀主任 司令部勤務營 特別專案理事會 行政資源管理處	人力暨後備事務署 計畫政策暨作戰署 戰鬥發展暨整合署 航空署 專案暨資源署 設施暨後勤署 資訊署 衛生勤務主任辦公室 陸戰隊通信主任辦公室 安全處	陸戰隊作戰發展指揮部 陸戰隊作戰測試暨評估署 陸戰隊首都地區指揮部 陸戰隊系統指揮部 陸戰隊招募指揮部 華盛頓特區陸戰隊營區 地面系統專案執行官	陸戰隊司令顧問室 陸戰隊士官督導長室 陸戰隊後備部隊辦公室 陸戰隊軍事牧師辦公室 陸戰隊警官辦公室 陸戰隊司令軍法官參謀室 陸戰隊司令法律助理辦公室 陸戰隊總督察長室

資料來源：參考MCRP 1-10.1,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Marine Corps, As Amended through 23 July 2020, Figure 15-1. Organization of Headquarters, United States Marine Corps. p.15-2，由作者翻譯製表。

的指揮鏈：

1. 軍種指揮鏈：自總統，經國防部長、海軍部長、陸戰隊司令，以及尚未派遣至作戰司令部的陸戰隊部隊。

2. 作戰指揮鏈：自總統，經國防部長，直接至接受任務的作戰司令，下至已派遣至作戰司令部的陸戰隊部隊。

3. 部隊指揮官(Marine Corps component commanders)泛指美陸戰隊營、團、師等建制部隊主官，負責提供陸戰隊兵力給作戰司令及其他指定的作戰指揮官。

二、編制組成

美陸戰隊2010年曾一度擴編至20萬餘人⁸，2020年總兵力為18萬6,000餘人⁹。編制組成區分陸戰隊司令部(Headquarters)、支援機構(Supporting Activities)、陸戰隊作

戰部隊(Marine Corps Operating Forces)、支援部隊(Supporting Establishment)四大類型。

(一) 陸戰隊司令部

1. 為美陸戰隊最高機關，陸戰隊司令經海軍部長授權、指導及管制下，須完成陸戰隊裝備配備(含研究與發展)、訓練、動員、保養等整備，及協助海軍部長執行職權、職責或推行其他工作¹⁰。司令部編制內計有署(Activity)、處(Division)、指揮部(Command)、室(Office)等29個特業參謀單位¹¹，直接受陸戰隊司令或副司令指揮(如表一)。

2. 依行政體系下轄陸戰隊指揮部(U. S. Marine Corps Forces Command, MARFORCOM)¹²、太平洋陸戰隊指揮部(U. S. Marine Corps Forces, Pacific, MARFORPAC)

註8：Personnel End Strength-July 2010, Military Personnel, globalsecurity.org, <https://www.globalsecurity.org/military/agency/end-strength.htm>，檢索日期：2020年10月13日。

註9：End strengths for active forces(sec. 401), SUBTITLE A—ACTIVE FORCES, TITLE IV—MILITARY PERSONNEL AUTHORIZATIONS, NATIONAL DEFENSE AUTHORIZATION ACT FOR FISCAL YEAR 2020, p.139, <https://www.congress.gov/116/crpt/hrpt333/CRPT-116hrpt333.pdf>，檢索日期：2020年10月13日。

註10：同註7，p.1-3。

註11：同註7，p.15-2。

註12：陸戰隊指揮部(U.S. Marine Corps Forces Command, MARFORCOM)指揮官亦兼任大西洋艦隊陸戰隊指揮官(Commanding General, Fleet Marine Forces Atlantic)。Fleet Marine Force Atlantic, U.S. Marine Corps Forces Command, <https://www.marforcom.marines.mil/>，檢索日期：2020年10月21日。



表二：美陸戰隊指揮部、太平洋陸戰隊指揮部、陸戰隊特種作戰指揮部組織表

美陸戰隊指揮部組織表			
陸戰隊指揮部指揮官(兼任大西洋艦隊陸戰隊指揮官)			
指揮機構	部本部暨勤務營	陸戰隊第二遠征軍	
參一～參十 航空後勤處 軍事牧師 醫務處 溝通策略與作業處 安全處 參謀軍法官	部本部指揮組 營規暨懲罰組 工兵組 大隊急救站 軍事牧師 部本部勤務指揮組 部本部補給組 部本部摩托運輸組 食勤組 軍械彈藥組	陸戰隊第二遠征軍指揮機構 陸戰隊第2遠征旅指揮機構 陸戰隊第2師 陸戰隊第2航空聯隊 陸戰隊第2後勤大隊 陸戰隊第二遠征軍資訊大隊 陸戰隊第22遠征單位 陸戰隊第24遠征單位 陸戰隊第26遠征單位 遠征作戰訓練大隊	陸戰隊安全合作大隊 生物化學事件反應部隊 陸戰隊安全作戰團
美太平洋陸戰隊指揮部組織表			
太平洋陸戰隊指揮部指揮官(兼任太平洋艦隊陸戰隊指揮官)			
指揮機構	部本部暨勤務營	陸戰隊第一遠征軍	陸戰隊第三遠征軍
參一～參八 合約辦公室 航空後勤處 軍事牧師 醫務處 溝通策略與作業處 安全處 參謀軍法官	參一 參三 參四 補給組 主計組 部本部勤務連 軍事牧師 醫務組	陸戰隊第一遠征軍指揮機構 陸戰隊第1遠征旅指揮機構 陸戰隊第1師 陸戰隊第3航空聯隊 陸戰隊第1後勤大隊 陸戰隊第一遠征軍資訊大隊 陸戰隊第11遠征單位 陸戰隊第13遠征單位 陸戰隊第15遠征單位 遠征作戰訓練大隊	第三遠征軍指揮機構 第3遠征旅指揮機構 陸戰隊第3師 陸戰隊第1航空聯隊 陸戰隊第3後勤大隊 陸戰隊第31遠征單位 遠征作戰訓練大隊
美陸戰隊特種作戰指揮部組織表			
陸戰隊特種作戰指揮部指揮官			
陸戰隊突襲團	陸戰隊突襲訓練中心	陸戰隊突襲支援大隊	
陸戰隊突襲營×3 營部連×3 陸戰隊特種作戰連×12	本部連 特種作戰訓練組 語言組 求生脫逃抵抗迴避組	陸戰隊突襲支援營×3 營部連×3 後勤連×3 通信連×3 情報連×3	

資料來源：參考MCRP 1-10.1,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Marine Corps, As Amended through 23 July 2020, Figure 2-1. Notional Structure of Marine Forces Command, p.2-2, p.2-4, p.2-9，由作者翻譯製表。

、陸戰隊特種作戰指揮部(U. S. Marine Corps Forces, Special Operations Command, MARFORSOC)三個指揮部(如表二)。

3. 陸戰隊指揮部及太平洋陸戰隊即為「艦隊陸戰隊」(Fleet Marine Force)¹³；前者為大西洋艦隊陸戰隊(Fleet Marine

Force Atlantic)，後者為太平洋艦隊陸戰隊(Fleet Marine Force Pacific)。太平洋陸戰隊為編制最大的野戰部隊指揮部，約三分之二的陸戰隊兵力受其指揮¹⁴；陸戰隊特種作戰指揮部兵力則直接受美國特種作戰司令部(U. S. Special Operations Command)

註13：FMFRP 1-11, Fleet Marine Force Organization, 1992, 2001. Definition, Organization, Chapter 2, p.2-1。

註14：U.S. Marine Corps Forces, Pacific, <https://www.marforpac.marines.mil/Unit-Home/About/>，檢索日期：2020年10月18日。

表三：美陸戰隊師組織表

陸戰隊師		
師部	陸戰隊步兵團×3	陸戰隊砲兵團×1
師部營、戰車營、兩棲突擊車營 輕型裝甲車偵察營×2 偵察營、戰鬥工兵營	團部連×3 步兵營×12	團部連1 砲兵營×3 高機動砲兵火箭系統營×1

資料來源：參考MCRP 1-10.1,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Marine Corps, As Amended through 23 July 2020., Figure 5-1. Notional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of 1st Marine Division, p.5-2，由作者翻譯製表。



指揮¹⁵。

（二）陸戰隊作戰部隊

隸屬於海軍部編制下，作戰部隊¹⁶以建制單位編成，為美陸戰隊的核心，指派至作戰司令部後，作戰區即具備前進軍事存在、危機反應及戰鬥等能力。指揮架構區分¹⁷如后：

1. 基礎部隊(Basic Units)：

以「三原則」(Rule of Three)進行編

組，如三個火力伍(Fire Team)編成一班，三個班編成一排，三個排編成一連；最大的建制單位為陸戰隊師(Marine Division)¹⁸。陸戰隊第1師駐地在加州潘諾頓營區(Camp Pendleton)；陸戰隊第2師駐地在北卡羅萊納州雷瓊營區(Camp Lejeune)；陸戰隊第3師駐地在本琉球考特尼營區(Camp Courtney)，1個陸戰隊師的編制兵力約為2萬6,000餘員(師組織架構，如表三)。

2. 遠征部隊(Expeditionary Forces)：

(1) 美陸戰隊執行任務時，以兵種協同(Combined Arms)任務編組的「陸戰隊地空特遣部隊」(Marine Air-Ground Task Forces，簡稱MAGTF)部署進行作戰¹⁹。MAGTF編組架構係自1963年起運作，通常包含1個指揮機構(Command Element, CE)與地面戰鬥(Ground Combat Element, GCE)、航空戰鬥(Aviation Combat Element, ACE)、後勤戰鬥(Logistics Combat Element, LCE)等部隊各1組成(如圖一)，其具有特殊且不可取代的作戰能力；經過整合編組、訓練並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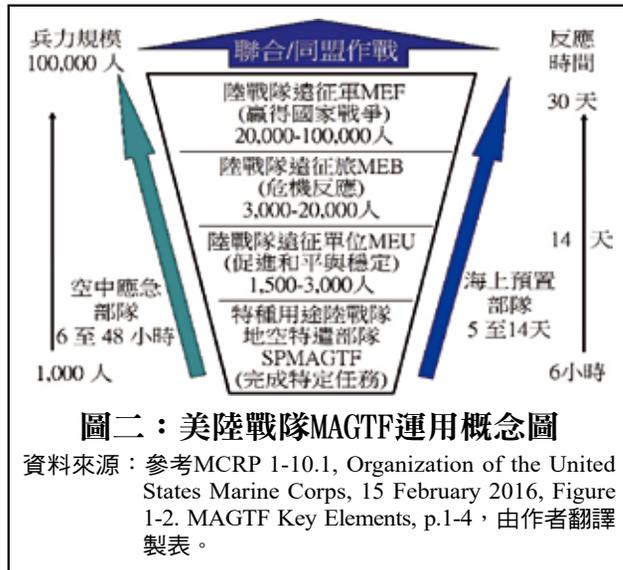
註15：同註7，p.2-8。

註16：OPERATING FORCES, <https://www.candp.marines.mil/Organization/Operating-Forces/>，檢索日期：2020年10月12日。

註17：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Department of Defense of United States, MILITARY UNITS, Marine Corps, command structure, <https://www.defense.gov/Experience/Military-Units/Marine-Corps/#nav>，檢索日期：2020年10月13日。

註18：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Department of Defense of United States, MILITARY UNITS, Marine Corps, command structure, MARINE DIVISION, <https://www.defense.gov/Experience/Military-Units/Marine-Corps/#units>，檢索日期：2020年10月13日。

註19：“15th Marine Expeditionary Unit,”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United States Marine Corps, <https://www.15thmeu.marines.mil/About/History-Overview/>，檢索日期：2020年10月13日。



備裝備，由單一指揮官指揮，組成具備兵種協同能力的遠征作戰部隊²⁰。

(2)由太平洋陸戰隊指揮官及陸戰隊指揮部指揮官，提供各地緣作戰司令部(Geographic Combatant Commands)²¹適宜規模的陸戰隊地空特遣部隊(MAGTF)，並按任務編成需求，可從太平洋陸戰隊、陸戰隊指揮部以及後備陸戰隊部隊(Marine Forces Reserve)抽調部隊編成。MAGTF具備投射機動性、可增援性、持久性之戰鬥力與獨特能力，可執行包括人道援助與救災、危機反應等各種軍事行動，為美軍擔任前進部署的可恃嚇阻武力(運用概念，如圖二)。

3. 航空部隊(Aircraft Units)：

(1)陸戰隊航空部隊由中隊、大隊及聯隊組成²²。中隊為陸戰隊航空的基本戰術及行政單位，大隊則由3個(含)以上中隊編成，聯隊由3個(含)以上大隊組成。

(2)航空中隊編制規模約等同於陸戰隊營級部隊，依飛機形式編成，包括定翼機、傾旋翼機、直升機等，每個中隊編制24架飛機；另外亦有部分負責「非飛行任務」的後勤中隊。

(3)航空大隊編制約等同於陸戰隊團級部隊，下轄航空、航空管制、訓練支援及聯隊支援等四種不同功能屬性的中隊。大隊除飛機外，亦含括支援飛行的人員；航空管制大隊負責協調航空管制與防空等任務；支援大隊提供行政方面職掌、儀程支援與特殊細節建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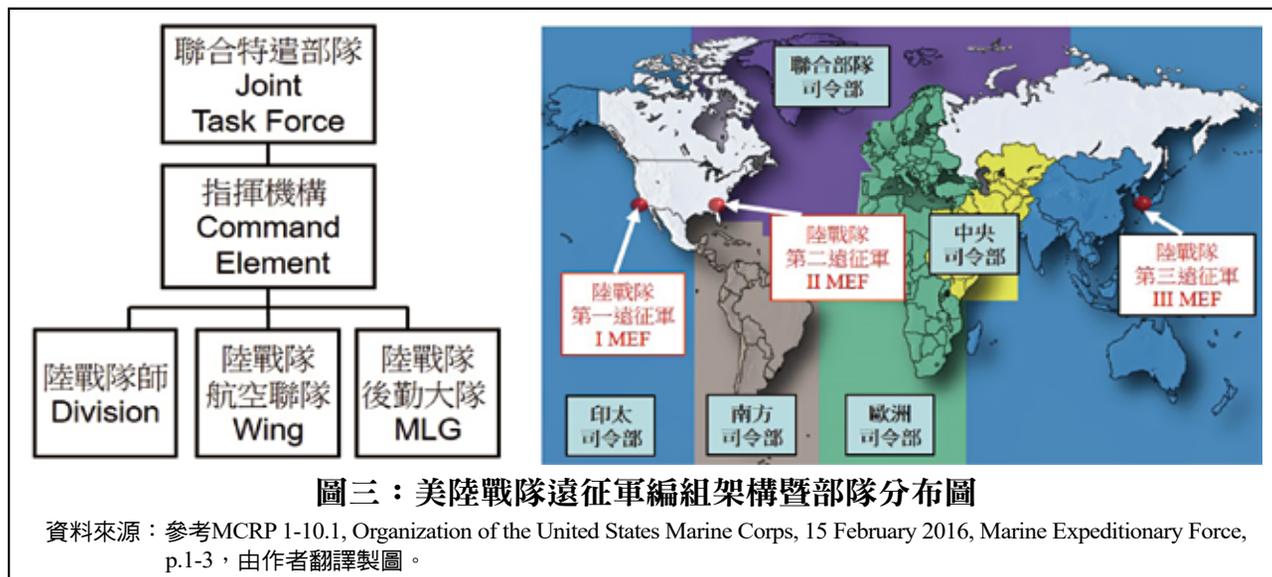
4. 支援部隊(Supporting Establishment)：

陸戰隊支援部隊為支援作戰部隊的人員、基地、機構；部隊散布於美國本土及日本16個主要基地、廠、站與相關運作需要的人員、裝備、設施，兵力約30,000員；另外，還包括民間機構與組織，可為陸戰隊作戰部隊提供支援。為保有陸戰隊的遠征特質，這些支援陸戰隊遠征任務用的設施，皆以戰略性地設置於裝載用的機場與海港，並有主要

註20：MCDP 1-0, Marine Corps Operations, 9 August 2011, Enduring Marine Corps Principles, the Marine Corps in National Defense, Chapter 1, p.1-4。

註21：美國國防部下轄11個地緣性(geographic)或功能性(functional)的作戰司令部(Combatant Commands)，於平時或戰時提供軍隊的指揮與管制，包括非洲、中央、網路、歐洲、印太、北方、南方、太空、特戰、戰略及運輸司令部。” Combatant Command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Department of Defense of United States, <https://www.defense.gov/Our-Story/Combatant-Commands/>，檢索日期：2020年10月14日。

註22：“AIRCRAFT UNITS, Marine Corps, command structure, EXPEDITIONARY FORCE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Department of Defense of United States, <https://www.defense.gov/Experience/Military-Units/Marine-Corps/#aircraft>，檢索日期：2020年10月17日。



鐵道與卡車運輸路線，可使陸戰隊員及裝備快速有效地機動。

參、美陸戰隊兵力運用

陸戰隊地空特遣部隊(MAGTF)依編成規模，主要分為陸戰隊遠征軍(Marine Expeditionary Force，以下稱MEF)²³、陸戰隊遠征旅(Marine Expeditionary Brigade，以下稱MEB)、陸戰隊遠征單位(Marine Expeditionary Unit，以下稱MEU)三種，及特種用途陸戰隊地空特遣部隊(Special Purpose Marine Air-Ground Task Force，以下稱SPMAGTF)，介紹說明如後：

一、陸戰隊遠征軍(ME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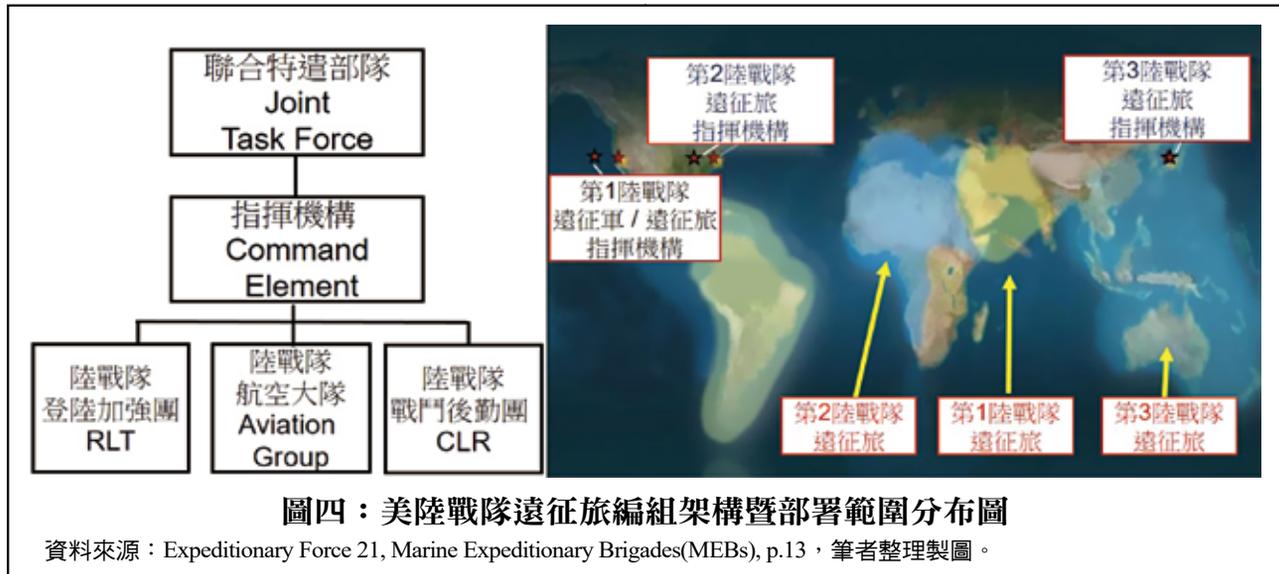
(一)是平時與戰時主要的常設MAGTF編組，美陸戰隊共有3個MEF，第一陸戰隊遠征

軍(I MEF)駐地於南加州及亞利桑那州；第二遠征軍(II MEF)駐地於維吉尼亞州及南、北卡羅萊納州；第三遠征軍(III MEF)駐地於日本及夏威夷(編組暨部署分布，如圖三)。編組包含1個常設的指揮機構與陸戰隊師、陸戰隊航空聯隊(Marine Aircraft Wing)、陸戰隊後勤大隊(Marine Logistics Group，MLG)各1；這些部隊是主要戰力組成的來源，其兵力規模可納編2萬至9萬名陸戰隊員與海軍人員，納編單位可能來自多個師、航空聯隊及後勤大隊²⁴。

1. MEF指揮機構(CE)成員包括中將指揮官以及參謀群，通常由任務編組方式編成，以指揮管制所屬部隊。MEF指揮機構具備獨立運作能力，由地緣作戰司令進行部署，經過適度擴編後，MEF指揮機構擔任聯合特遣

註23：“MILITARY UNITS, Marine Corps, command structure, EXPEDITIONARY FORCE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Department of Defense of United States, <https://www.defense.gov/Experience/Military-Units/Marine-Corps/#ex-forces>，檢索日期：2020年10月14日。

註24：“MARINE EXPEDITIONARY FORCE (MEF),”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United States Marine Corps, <https://www.candp.marines.mil/Organization/MAGTF/Types-of-MAGTFs/>，檢索日期：2020年10月3日。



部隊總部，以支應聯合部隊、同盟部隊，或多國應急反應等作戰任務²⁵。

2. MEF地面戰鬥部隊(GCE)由陸戰隊師的建制部隊，包括步兵團、砲兵團、戰車營、兩棲突擊車營、戰鬥工兵營、戰鬥突擊營、偵察營、輕型裝甲偵察營等單位，依任務需求編組而成。陸戰隊師是MEF地面戰鬥部隊的主體部隊，師也可以派遣兵力編組較小規模的MAGTF執行任務²⁶。

3. MEF航空戰鬥部隊(ACE)²⁷是由陸戰隊航空聯隊任務編組而成，指揮官為MAGTF指揮官的航空專業與作戰主要顧問。部隊由前進作戰基地、兩棲艦船或是從位於兩棲目標區打擊距離內的航空母艦(含部署在不同的海基與岸基的航空設施)，派遣陸戰隊航空中隊兵力提供空中支援。

4. MEF的後勤戰鬥部隊(LCE)由陸戰隊後

動大隊編成，負責提供MEF部隊後勤支援能力及補給鏈的管理，以及提供作戰與戰區階層之間後勤機構之鏈結²⁸。

(二)執行部署任務的MEF兵力規模與部隊組成，依任務需求有極大的不同，不僅由單位本身編成，亦可以納編其他MEF、後備陸戰隊、其他軍種及美國特種作戰司令部等單位進行聯合編組部署。而MEF是進行大規模危機反應的主要作戰編組，能夠完成各類範疇的軍事任務，包括兩棲突擊、以及在各種環境下的持久性作戰，通常可維持60天的梯隊部署。MEF的先遣梯隊針對特定任務調整後，擔任MEF前進部署梯隊，該梯隊可由MEF指揮官本人指揮，或另外指派指揮官，為後續抵達之遠征軍部隊或其他兵種協同部隊、聯合部隊進行整備。

(三)MEF在完成兩棲作戰或自海上、陸

註25：同註7，p.3-1。

註26：同註7，p.5-1。

註27：同註7，p.6-3。

註28：同註7，p.7-1。

地或空中部署後，與載運裝備及補給物資的海上預置船團完成連結後，可於岸上進行持久作戰，其指揮機構經過適度擴編，即具備擔任聯合特遣部隊指揮機構的能力。

二、陸戰隊遠征旅 (MEB)

(一) MEB是MEF下一層級(中型規模)的作戰編組，可執行安全合作行動、針對大型的危機或應急狀況進行反應，或基於指派任務進行擴編，以參與主要的行動與戰役。MEB依照地緣作戰司令部分布，第1陸戰隊遠征旅(I MEB)隸屬第一陸戰遠征軍，負責支援印太司令部(USINDOPACOM)及中央司令部(USCENTCOM)；第2陸戰隊遠征旅(II MEB)隸屬第二陸戰遠征軍，負責支援歐洲(USEUCOM)、非洲(USAFRICOM)及中央司令部(USCENTCOM)；第3陸戰隊遠征旅(III MEB)隸屬第三陸戰遠征軍，僅支援印太司令部(編組暨部署分布，如圖四)。

(二) 陸戰隊遠征旅(MEB)通常由少將任指揮官²⁹，編組包含指揮機構、加強步兵團、混合航空大隊及戰鬥後勤大隊各1編成，屬中型規模陸戰隊地空特遣部隊(MAGTF)；當被戰區作戰司令部指定為聯合特遣部隊後，MEB基於指定之任務，可擴編納入陸、空軍或其他多國部隊。編組包含3,000至20,000名陸戰隊員與海軍人員(架構，如表四)。

1. MEB指揮機構(CE)成員為少將指揮官與負責空中、地面與後勤作戰的指揮與管制、指導、計畫及協調之參謀群。指揮機構的人員編組與裝備設置為MAGTF或聯合特遣部

表四：陸戰隊遠征旅組織表

指揮機構	旅資訊大隊
參一～參八 參謀軍法官 紅軍小組	陸戰隊步兵團 陸戰隊航空大隊 陸戰隊戰鬥後勤大隊
說明：紅軍小組成立的概念，係為向指揮官提供批判性評論和替代觀點；以挑戰現行觀念作法，嚴格測試當前的戰術，技術和程序，提高組織效力的專業幕僚人員，並負責對MEU的教育訓練。	

資料來源：參考MCRP 1-10.1,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Marine Corps, 15 February 2016, Figure 1-4. Notional Marine Expeditionary Brigade Structure, p.1-6，由作者翻譯製表。

隊(Joint Task Force, JTF)總部的核心，可由海上或岸上執行指揮與管制，或依需求擴編以因應大型之應急作戰。作戰司令能夠藉由MEB指揮機構，在作戰責任區內運用聯合、兵種協同或多國部隊，執行持續作戰行動及向陸岸投射攻勢武力；此外，MEB指揮機構亦具備轉換成較小規模(MEU)與較大規模(MEF)指揮機構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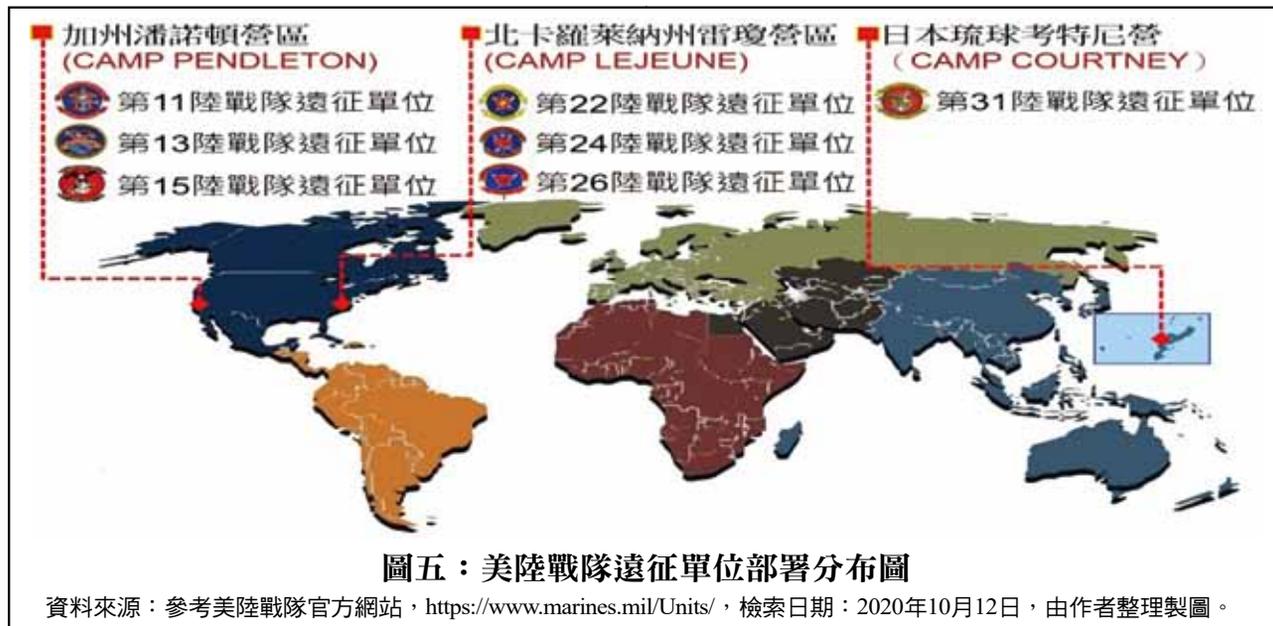
2. MEB地面戰鬥部隊(GCE)由1個陸戰隊加強步兵團，加上砲兵、火箭砲兵、偵搜、戰鬥工兵、輕型裝甲偵搜部隊、兩棲突擊車部隊，以及需納編的其他配屬部隊所組成³⁰。

3. MEB航空戰鬥部隊(ACE)主體為混合/加強陸戰隊航空大隊，由戰鬥突擊運輸直升機/傾旋翼飛機部隊、通用暨攻擊直升機部隊、定翼攻擊機部隊、垂直短場起降戰鬥機部隊、無人飛行系統、空中加油機、運輸機，及必要之航空後勤與指揮、管制、電腦、通信與情報能力等單位編成。

4. MEB後勤戰鬥部隊(LCE)由陸戰隊後勤

註29：MEB指揮官通常由少將或准將擔任。“26th Marine Expeditionary Unit,”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United States Marine Corps, <https://www.26thmeu.marines.mil/About/MAGTF/>，檢索日期：2020年10月13日。

註30：同註7，p.1-7。



大隊以任務編組方式編成，包括後勤大隊大隊部、2個陸戰隊戰後後勤團，支援工程、補給、勤務、運輸、醫療、保養、海灘頭、港口、機場等設施之運送作業之登陸支援。當MEB指揮機構於駐地時，對於所有的例行性作業支援由MEF支援營提供；然而，在訓練及應急作戰階段時，任何後勤支援需求，超出MEF支援營能力者，將由MEB後勤戰鬥部隊提供。

(三)MEB編組兵力主要由MEF抽調，如被指派為聯合特遣部隊(JTF)，可依據作戰司令權責，納編陸戰隊、陸、海、空軍或多國部隊。因具備遠征部隊特性，故有能力快速部署並配合海上預置船團的兩棲艦艇運輸、戰略空運統合運用；若作戰範圍擴大，兵力部署可快速由MEB擴編為MEF，原MEB則轉換為MEF的前進梯隊。

(四)當戰區作戰司令提出要求，MEB由

陸戰隊部隊准將指揮官進行相關危機反應行動的指揮與管制。MEB亦可依照作戰環境調整兵力規模，能依照任務需求編組部隊，其兵力規模與作戰能力介於MEF與MEU之間；MEB具備執行各種軍事作戰能力，維持最大化的彈性編組，能支援戰區作戰司令進行30天之自我維持作戰部署³¹。

三、陸戰隊遠征單位 (MEU)

MEU為美國總統、國防部長與各戰區作戰司令指派，以海上為基地、擔任前進部署、具快速危機反應能力，可執行各種範疇軍事行動能力的作戰部隊；是以自我維持作戰、一般任務行動進行編組訓練，並配備裝備的MAGTF，能夠支援各類應急作戰需求。任務包括經過挑選的海上特種作戰，諸如偵蒐與監視、飛機與人員戰術搜救、指定地區的占領與規復、登船搜索臨檢扣押(Visit Board, Search and Seizure, VBSS)等任務

註31：同註7，p.1-6。

。當裝載於兩棲戰備船團的艦船上進行部署行動，MEU可為戰區作戰司令或其他作戰指揮官，針對不同的狀況，提供一支迅速、海基的反應部隊，可擔任第一個趕赴危機現場的美軍部隊，為後續大規模部隊執行初期行動；或在許多潛在危機之地，提供可見與可恃的軍事存在能力，並展現美國保衛其海外利益的意願。

(一) 陸戰隊遠征單位 (MEU) 部隊分布

大西洋艦隊陸戰隊下轄第22、24、26MEU(位於北卡羅萊納州)；太平洋艦隊陸戰隊下轄第11、13、15MEU(位於加州)及第31MEU(位於日本琉球)；通常維持一個MEU執行部署行動，一個MEU執行部署前訓練，一個MEU由部署結束返駐地休假與再整備工作的輪調模式³²。經過認證的MEU能執行有限度範圍及持久作戰任務，並被視為MEB或MEF前進部署的延伸部隊(分布，如圖五)。MEU是陸戰隊前進部署的標準遠征作戰編組，也是規模最小的MAGTF，以任務編組方式編成的MEU兵力規模大約為2,600名陸戰隊員與海軍人員³³。

(二) 編組

1. MEU指揮機構(CE)由1位上校階指揮官及參謀群組成(大約200名陸戰隊員與海軍人員)，指揮機構提供全般指揮與管制，以利有效地計畫與執行，使執行作戰以及MEU各

表五：概念性陸戰隊遠征單位組織架構圖

陸戰隊遠征單位	
指揮機構	陸戰隊登陸加強步兵營
本部組	陸戰隊混合航空中隊
參一~參七	陸戰隊戰鬥後勤營
參謀軍法官	

資料來源：參考MCRP 1-10.1,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Marine Corps, 15 February 2016, Figure 1-5. Notional Marine Expeditionary Unit Structure, Chapter 1, p.1-8，由作者翻譯製表。

部隊之間同步行動得以推行³⁴。MEU的指揮機構參謀群功能包括行政、情報、作戰、後勤、裝載、通信、法律及公共事務等(組織，如表五)。

2. MEU的地面戰鬥部隊(GCE)由1個加強步兵營與配屬部隊(包括砲兵、偵搜、工兵、裝甲、兩棲突擊車部隊以及其他有配屬需求的部隊)組成，地面戰鬥部隊兵力大約1,200名陸戰隊員及海軍人員。加強步兵營的主要裝備包括中型機槍、重型機槍、迫砲、混編的反裝甲伍與斥候狙擊手；當加強步兵營納編為MEU之一部，即為「營登陸部隊」，並由輕型裝甲偵搜車、戰車、砲兵、戰鬥工兵及兩棲突擊車等單位增援。

3. MEU的航空戰鬥部隊(ACE)³⁵由1個加強混合航空中隊編成(包括陸戰隊中型傾旋翼機中隊、重型直升機中隊、輕型攻擊直升機中隊、攻擊機中隊、無人機中隊、空中管制分遣組、航空支援中隊及航空後勤中隊各1)，兵力約500名陸戰隊員³⁶，以提供MEU中型

註32：同註29。

註33：“MARINE EXPEDITIONARY UNIT (MEU),”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United States Marine Corps, <https://www.candp.marines.mil/Organization/MAGTF/Types-of-MAGTFs/>，檢索日期：2020年10月13日。

註34：“15th Marine Expeditionary Unit,”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United States Marine Corps, <https://www.15thmeu.marines.mil/About/What-is-a-MEU/>，檢索日期：2020年10月14日。

註35：同註7，p.1-9。

註36：同註34。



至重型空運能力、空中突擊支援與進階空中支援；另外也具備航空交通管制、飛機保養/支援與航空後勤/補給能力。

4. MEU的後勤戰鬥部隊(LCE)³⁷由1個任務編組的戰鬥後勤營編成，兵力約300名陸戰隊員與海軍人員，具備補給、保養、運輸、爆破物處理、憲兵、淡水製造與分配、工兵、醫療暨勤務、燃料儲存及分配，以及其他MEU部署所需勤務支援等戰鬥支援能力；LCE可提供在嚴峻的遠征作戰環境下，自我維持15日之作戰。

(三)MEU在部署前須經歷為期26週密集、標準化的部署前訓練，課程重點置於重要任務清單，以及與聯合部隊、特戰部隊之間的相互運作能力。部署前訓練最後經過澈底的評估及簽證(包括1次演習及最終評估)，當收到軍種部隊指揮官核發「完成作戰整備可行部署」簽證後，始得執行部署任務。

(四)前進部署的MEU為獨特的任務編組，依任務實施必要的訓練與配備所需裝備，以提供作戰司令1支完成戰備的遠征部隊，能夠在6個小時內的時間，完成「快速反應計畫程序」(Rapid Response Planning Process, R2P2)³⁸並啟動任務，執行強化的傳統作戰與指定的海上特種作戰。通常MEU以編制內的補給物資，可進行最長15天部署，支援1個以上的作戰司令部執行各種軍事行動，不論是擔任大型兩棲部隊獨立作戰之一部，亦或是擔任後續MAGTF、JTF或同盟部

隊的先頭部隊。

(五)MEU可執行兩棲突擊或兩棲襲擊等有限度應急作戰、支援危機反應，以及如撤僑、外國人道援助、使館增援、或擔任兩棲前進部隊之一部等其他類型行動。MEU能執行的作戰任務³⁹，包括兩棲作戰、小型舟艇襲擊(指派第31MEU之特定任務)、海上攔截行動及登船搜索臨檢扣押、前進部隊行動、遠征支援其他作戰、危機反應及有限度的應急作戰、非戰鬥員撤離行動人道援助、安定作戰、飛機與人員戰術救援、聯合作戰及同盟作戰、遠征場域發起之空中行動、戰區安全合作行動、占領機場與港口、建立夥伴國能力，與增進相互行動能力之戰區安全合作及資訊環境作戰。

四、特種用途陸戰隊地空特遣部隊(SPMAGTF)

(一)SPMAGTF能執行包括危機反應、針對區域性的演訓，及承平時期的各種任務進行編組、訓練並配備裝備；通常於MAGTF或其他部隊不適用或無法運用時編成，SPMAGTF部隊規模並不固定，通常較MEU為小。SPMAGTF可由常設的MEF編成任務編組，或以應急基礎編成，從已經部署的MAGTF編組，於有限度的範圍與持續的時程內，執行獨立行動或快速反應任務。

(二)SPMAGTF編組架構也包含MAGTF的4種關鍵組成部隊(指CE、GCE、ACE與LCE)，通常也以MAGTF的形式部署；然而，在某些

註37：同註34。

註38：「快速反應計畫程序」(R2P2)為美陸戰隊特有的計畫程序，可使MEU於6小時內完成指參作業程序並啟動執行特定任務。MCWP 5-10, MARINE CORPS PLANNING PROCESS, 2 May 2016, CHAPTER 1 PLANNING OVERVIEW, p.1-2。

註39：同註33。

狀況下可能經由商用艦船或航空器、戰略空運或陸戰隊建制航空器進行部署。

五、美陸戰隊與海軍兩棲艦隊的關係

(一)美陸戰隊與美海軍兩棲艦隊的關係是密切不可分的，兩棲艦船並不只是具有海上運輸載臺的功能，兩棲艦船的功能多樣性(包含空中與水面機動、指管空間及設備等)，以及艦船內部與登陸部隊(主要指美陸戰隊)的互通操作性、具備「反介入」(Anti-Access)環境生存力、自我持久作戰力等能力，能夠執行各種危機反應行動。

(二)與其他海軍類型艦船相較，兩棲艦船裝載陸戰隊之後，就增加了多重的作戰能力。兩棲艦船在戰區扮演重要角色，提供海基部隊(Sea-Based Forces)得以將武力投射至岸上、嚇阻侵略，在應急狀況下能於全球各地執行任務⁴⁰。美陸戰隊必須將傳統的作戰模式進行適切的轉型，針對編制、訓練以及裝備配備，結合新作戰構想的需求，而轉型的過程，也必須謹慎地配合與海軍作戰，才能達到預期未來作戰能力的目標。

(三)美海軍與陸戰隊針對如何形塑現有與未來作戰場景，發展建構數種不同的作戰構想，相關作戰願景包括《分散式海上作戰》(Distributed Maritime Operations, DMO)、《陸戰隊與海軍在爭議環境中的瀕海作戰構想》(Marine Corps and Navy Concepts of Littoral Operations in a Contested Environment, LOCE)及《遠征前進基地作戰》(Expeditionary Advance Base

Operations, EABO)⁴¹等，這些作戰構想都強調海軍特遣部隊編組(Naval Task Force Organization)與海軍陸戰隊MAGTF全方位的作戰夥伴關係(簡言之，即「經整合的海軍暨陸戰隊兵力」【Integrated Navy-Marine Corps Force】)。

肆、美陸戰隊地空特遣部隊MAGTF用兵實例與未來轉型趨勢

近20年來，美陸戰隊依舊持續扮演著「美國戰備遠征作戰部隊」的重要角色，不論是執行反恐作戰任務，或是執行人道援助/救災行動，美陸戰隊以MAGTF的任務編組，活躍在相關地緣區域中，隨著戰略環境與任務的變遷，陸戰隊亦須因應未來戰略趨勢變化進行必要轉型。

一、MAGTF用兵實例

美陸戰隊在世界各地的區域安全領域中，一直保持積極活躍的角色，美軍派遣兵力進行各類行動的案例不勝枚舉，摘列部分實例說明如后：

(一)陸戰隊遠征作戰單位(MEU)執行兩棲突擊作戰

2001年11月25日，美海軍由第1、第8兩棲支隊、第15、26MEU，總兵力約8,000餘人編成的「第58遠征特遣部隊」(Task Force-58)，由陸戰隊馬提斯准將(Brigadier General James N. Mattis)指揮，執行陸戰隊與海軍歷史上最遠距離的兩棲突擊(編組，如表六)。該部隊從400哩外的海軍

註40：Marine Corps Operating Concept - How an Expeditionary Force Operates in the 21st Century, September 2016, 6.1 Critical Task: Integrate the Naval Force to Fight At and From the Sea, p.10。

註41：同註3，p.3。



表六：美海軍「第58遠征特遣部隊」編組表

貝里琉號(LHA 5)兩棲戰備船團		巴單號(LHD 5)兩棲戰備船團	
第1兩棲支隊	陸戰隊 第15遠征作戰單位	第8兩棲支隊	陸戰隊 第26遠征作戰單位
貝里琉號USS Belieiu 兩棲突擊艦	陸戰隊 第1團第1營	巴單號USS Bataan 直升機登陸船塢艦	陸戰隊 第6團第3營
迪比克號 船塢平台登陸艦 USS Dubuque (LPD 8)	陸戰隊 第163中型 直升機中隊	薛福波特號 船塢平台登陸艦 USS Shreveport (LPD 12)	陸戰隊 第365中型 直升機中隊
康斯塔克號 兩棲船塢登陸艦 USS Comstock (LSD 45)	陸戰隊 第15勤務支援大隊	惠德比島號 兩棲船塢登陸艦 USS Whidbey Island (LSD 41)	陸戰隊 第36勤務支援大隊

資料來源：參考Michael L. Valenti, Major, USMC, “The Mattis Way of War: an Examination of Operational Art in Task Force 58 and 1st Marine Division”, 2014, OBJECTIVE FORCE, p.7, <https://www.armyupress.army.mil/Portals/7/combat-studies-institute/csi-books/the-mattis-way-of-war.pdf>, 檢索日期：2020年10月18日，由作者彙整製表。

船艦出發，奪取後來成為阿富汗的「『犀牛』前進作戰基地」(Forward Operation Base - Rihno)，這次兩棲突擊不僅為後續部隊開路，也截斷「蓋達組織」(Al Qaeda)及「塔利班」(Taliban)部隊的竄逃路線；並協助奪取目標—坎達哈市(Kandahar)，更印證了兩棲戰備船團(Amphibious Ready Group, ARG)搭配MEU的任務編組架構下，能迅速適應戰場境內、外各種兩棲戰鬥行動⁴²。

(二) 特種用途陸戰隊地空特遣部隊(SPMAGTF)執行美國本土救災任務

當2005年8月29日「卡崔娜」颶風侵襲美國，造成路易斯安那州紐奧良地區嚴重災害，第二陸戰隊遠征軍接受命令後，立即派遣超過1,200名現役陸戰隊員，開赴墨西哥灣參與救災工作。救災初期以SPMAGTF編組執行救災，包含搜尋、救援災民並運送補給品、清理殘骸等工作，災害救援期間，並

運用AAV7兩棲突擊車、UH-1N、CH-53E、CH-46Es直升機等裝備；此外，兩艘海軍艦船搭載近300名陸戰隊員，攜帶後勤支援裝備與物資，由美國維吉尼亞州諾福克軍港前往災區。陸戰隊救災部隊高峰期兵力達到2,500人，任務直至9月30日結束。協助美國本土救災任務，現已經成為美陸戰隊常態任務之一。

(三) 陸戰隊遠征軍(MEF)執行地面反叛亂作戰

2008年3月，第24陸戰隊遠征單位(24th MEU)抵達阿富汗爾曼德省，執行「阿茲達烏沙行動」(Operation Azada Wosa)，進行一連串的反叛亂行動，以打擊「塔利班」組織並維持地區狀況的穩定⁴³。2009年底，歐巴馬(Barack Obama)總統決定增兵阿富汗執行反叛亂戰略，美陸戰隊把兵力從伊拉克轉投入阿富汗；到了在2010年中旬，第一陸戰遠

註42：Gregory Bereiter, PhD, Naval History & Heritage Command, THE U.S. NAVY IN OPERATION ENDURING FREEDOM, 2001-2002. p.9。

註43：U.S. Marines in Afghanistan, 2001-2009, Anthology and Annotated Bibliography, U.S. Marines in the Global War on Terrorism, p.xii。

征軍(前進部署)由米爾斯少將(Major General Richard P. Mills)指揮，接替第2陸戰隊遠征旅，此MAGTF兵力達到19,000名陸戰隊員。不僅是兵力擴大，美陸戰隊也控制了新成立的西南區域指揮部(Regional Command Southwest)，範圍包括赫爾曼德省(Helmand)與尼姆羅茲省(Nimruz)。陸戰隊部隊持續增加主要的動態行動，並進行一年的突擊行動以對塔利班施壓，協助擴展了當時阿富汗政府的行政管轄權，有效提供群眾安全。

二、美陸戰隊的未來轉型趨勢

(一)太平洋及大西洋陸戰隊是美軍具有任務編組彈性的兩大艦隊陸戰隊，派遣MAGTF結合兩棲艦隊的兩棲戰備船團(ARG)，編成海上投射武力的遠征作戰部隊，獨特的用兵彈性，以及自我維持作戰能力，從兩棲作戰到人道援助、救災，尤其在濱海作戰環境中，美陸戰隊兩棲特遣部隊幾乎可算是「無役不與」。2016年9月公布的《陸戰隊作戰構想 - 21世紀遠征部隊如何作戰》(Marine Corps Operating Concept-How an Expeditionary Force Operates in the 21st Century)，提及美陸戰隊如能儘速完成與海軍兵力整合在海上作戰以及從海上發起作戰、發展MAGTF、在競爭的網路環境中彈性運作、提升機動力、發掘陸戰隊員個人的潛力等5項關鍵任務⁴⁴，則可進一步執行美陸戰隊在21世紀的遠征作戰。

(二)在2020年3月公布之《兵力規劃

2030》中明確指出，美陸戰隊現行的兵力設計，在大規模的兩棲襲擊與岸上持久作戰中可發揮最大效用，但此設計自1950年代之後，一直未有變革；即使裝備與準則有所改變，科技發展亦使武器系統效能更遠距、更致命。以目前陸戰隊的兵力設計已不符合美國維持其國家利益所需⁴⁵，故在新科技裝備呈現躍進的模式發展下，有必要擬定出明確且前瞻的轉型規劃。至於對未來轉型的願景與期待中，亦務實地列舉戰力不足及需改變之處，以及在有限資源限制下，指導如何針對部隊架構與能力進行轉型，更提供美陸戰隊清晰、完整的建軍規劃目標。該報告述明了美陸戰隊需如何有效的扮演其「國家級的遠征戰備部隊」，以及根據美國防戰略指導，如何推動美陸戰隊現代化的進程。

(三)雖然美陸戰隊已著手進行規模不小的兵力裁減(包含裁撤憲兵單位、地面戰鬥部隊與戰鬥支援部隊、航空及後勤部隊等)與組織調整(新增火箭砲兵、無人載具等部隊)；甚至MAGTF的用兵概念也有部分異動，包括重新建構MEU、陸戰隊濱海團、海上預置部隊、支援艦隊陸戰隊的航空與後勤等(調整，如表七)。然執行兩棲作戰時，因戰車部隊在登陸前無法發揮戰力(包含裝甲防護力、機動力、火力)，對於部隊「機動力」及維持「輕量化」具有直接的影響，而陸戰隊內部長年關切本身作戰部隊「太過鈍重」的議題。所以在《兵力規劃2030》內容中，直接指導後續的改革朝「敏捷、機動、輕

註44：Marine Corps Operating Concept - How an Expeditionary Force Operates in the 21st Century, September 2016, 6. Creating the Future Force: Critical Tasks and Issue Areas, p.10。

註45：同註3，p.2。



表七：美陸戰隊《兵力規劃2030》兵力調整一覽表

艦隊陸戰隊兵力（以現有兵力為基準，2030年前裁減兵力12,000人）					
種類	裁 撤			新 編	
	指揮 機構	地面 戰鬥部隊	航空 戰鬥部隊	地面 戰鬥部隊	航空 戰鬥部隊
異動 部隊	憲兵 營×3	步兵團×1、步兵營×3 後備步兵營×2 (步兵營每營裁減200人) 砲兵營×6、戰車連×7 (含預置兵力能量) 兩棲突擊車連×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8個噴射攻擊機中隊，每個中隊飛機數量裁減至10架 ●裁撤中型傾旋翼機中隊×3 ●裁撤重型運輸直升機中隊×3 ●裁撤輕型攻擊直升機中隊×2 	火箭砲兵連×14 輕型裝甲偵察連×3 空中無人載具中隊×3	空中加油 運輸中隊×1

資料來源：參考“Force Design 2030,” March 2020, OBJECTIVE FORCE, p.7, <https://www.hqmc.marines.mil/Portals/142/Docs/CMC38%20Force%20Design%202030%20Report%20Phase%20I%20and%20II.pdf?ver=2020-03-26-121328-460>，檢索日期：2020年10月18日，由作者彙整製表。

量化」方向，的確是明顯的改變；2020年7月下旬已經裁撤第一個戰車連，並於9月下旬宣布啟動為期3年的「陸戰隊濱海團」實驗編裝⁴⁶。

(四)檢視美陸戰隊這波組織變革，仍然有二個本質不變，其一、陸戰隊擔任國家的戰備遠征作戰部隊的角色不變。這可從此次陸戰隊組織變革主要針對的對象為中國大陸，看出端倪，亦可印證陸戰隊位居美國國家戰略角色之重要地位；其二、陸戰隊仍是美國的兩棲作戰部隊，而非「第二陸軍」(Second Land Army)，且與海軍艦隊執行遠征作戰、兩棲作戰武力投射等任務，仍維持密不可分合作關係⁴⁷。

伍、對我之省思－代結語

雖然我國海軍陸戰隊整體軍力無法與美

陸戰隊相比擬，但長遠的建軍規劃及部隊轉型願景，仍須持續進行。以國防預算額度與軍隊文化等面向觀之，即便雙方差異極大，然美陸戰隊長年來的實戰經驗，兵力運用模式(如MAGTF架構的MEU甚至MEB規模的任務編組)與戰術戰法(兩棲作戰戰術等)，仍有可供我海軍陸戰隊學習借鑑之處，據以提升整體作戰實力。省思重要點如后：

一、靈活編組與彈性用兵

(一)美陸戰隊的MAGTF任務編組，對於執行從海上發起的各型作戰行動，提供極大地運用彈性，而指揮機構、地面戰鬥部隊、空中戰鬥部隊、後勤戰鬥部隊這四類組成，使陸戰隊得以針對指定任務、派遣適宜兵力規模，且皆具備海上、空中、地面及後勤支援等能力，亦能夠海上作戰、海上發起作戰，據以執行兩棲、三棲任務。我國四面環海

註46：〈軍情動態 美陸戰隊裁撤戰車部隊 第4戰車營A連舉行解編儀式〉，《自由時報》，2020年7月24日，<https://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3238180>，檢索日期：2020年10月5日；Philip Athey, “Corps to launch 3-year Marine Littoral Regiment experiment using Hawaii Marines,” Marine Corps Times, September 22, 2020, <https://www.marinecorpstimes.com/news/your-marine-corps/2020/09/22/corps-to-begin-3-year-marine-littoral-regiment-experiment-using-hawaii-marines/>，檢索日期：2020年10月23日。

註47：LEIGH N, “US Marine Corps Historic Restructure for 2030 China Pivot,” overt defense, March 27, 2020, <https://www.overt-defense.com/2020/03/27/us-marine-corps-historic-restructure-for-2030-china-pivot/>，檢索日期：2020年10月12日。

，所轄區域包含外離島，MAGTF此一運用模式正符合海軍陸戰隊需求。

(二)美陸戰隊慣常任務編組模式皆屬「兵種協同」性質，如MEU是以陸戰隊步兵加強營為主體，加上戰車、砲兵以及相關的戰鬥後勤支援的分遣編成；MEB及MEF亦由同性質單位向上擴編，再編組成適宜兵力大小的陸戰隊地空特遣部隊(MAGTF)。相形之下，我海軍陸戰隊編制雖沒有航空部隊，若能以類MAGTF模式，協調陸、空軍飛行部隊，檢派分遣兵力配屬在編組內執行任務，亦可收相同之效。然純就指揮協調關係來看，若海軍本身建制能配有航空部隊(定翼機或火力支援機種)，相信在行動指揮管制上將更有效率。

二、陸戰隊機動化、輕量化

(一)美陸戰隊認為戰車部隊的重型裝甲，已不符合未來作戰需求，並著手規劃裁撤戰車部隊，其主因即為戰車雖具高速機動力、裝甲防護力、直射火力等優點，但龐大的體積與重量、大量的油耗、繁瑣複雜的裝備維修，且在兩棲海上運動階段根本無法發揮戰力，此皆成為影響兩棲部隊快速機動的障礙之一，並與我海軍陸戰隊在遂行兩棲登陸作戰上建置有戰甲車輛部隊(M-60A3戰車及M-109A2自走砲車)，性質頗為相同。

(二)我陸戰隊編制有戰車營及砲兵營，此類履帶裝甲車輛本身的鈍重性，及在登陸上岸前確實無法發揮火力，確屬影響部隊「快速機動」的主因。我海軍陸戰隊未來積極朝向「快速、敏捷、輕量化」方向發展，殆無疑義。就以AAV 兩棲突擊車系列為例，不

僅因為具備兩棲能力，且歷次參與演習及救災的實際經驗，均證明其戰力與機動性確實無可取代，亦可見具兩棲浮游能力的載具，實為我陸戰隊不可或缺的運輸/機動裝備。

(三)以我陸戰隊現有任務及兵力觀之，美陸戰隊遠征單位(MEU)可成為我轉型借鏡的發展方向(即以「登陸加強營」為基礎)；此外針對我國戰略發展態勢，除維持兩棲作戰的能量與平時執行要港守備與救災任務之外，其他類型任務的能力，如非武裝人員撤僑、小型舟艇襲擊、海上攔截行動及登船搜索臨檢扣押、非戰鬥員撤離行動、占領機場與港口等項目，亦可列入未來戰備訓練的必要課程，並與海軍兩棲艦艇結合，方得以發揮陸戰隊作戰能量。此一執行能力的強化，正符合當前我國「戰力防護、濱海決勝、灘岸殲敵」的整體防衛構想。

三、務實、整合、前瞻的轉型願景

(一)在國防資源有限的前提下，海軍有必要檢視陸戰隊現有編裝、任務、能力與限制，調整不符時宜且超出編制作戰能力以外的任務，檢討不符現代作戰需求的裝備，並將是類資源與額度轉用於整合建構所需的能力。面對當前嚴峻、快速轉變的戰略情勢，及臺海周邊的濱海作戰環境，陸戰隊可參照美軍，擬定具共識且前瞻的兵力規劃願景，結合海軍兵力整建計畫，納為我陸戰隊規劃發展的正式文件，除可明確指導未來陸戰隊方向外，並可使現行的建軍規劃及兵力整建更有邏輯與系統性地發展，據以優先建構獨特不可取代的濱海作戰能量、朝向發展小規模且具備彈性任務編組特性的多用途兩棲特



遣部隊，將成為未來海軍的用兵部署基礎模式，此類核心能力將使海軍艦隊與陸戰隊轉型朝向符合未來戰略環境的需求，更使用兵方式更具靈活、彈性。

(二)海軍兩棲艦隊與陸戰隊本就有密不可分的夥伴關係，彼此更是國軍得以在濱海作戰中發揮戰力的重要角色；增加適當兩棲艦船數量，將使得陸戰隊得以發揮完整的戰力，同時提升海軍武力投射的能量，以控制重要戰略要域或島礁。而未來陸戰隊轉型後搭載於兩棲艦船的相關作戰、戰術能力的培養，亦需要兩棲艦隊與陸戰隊積極交流、相互融合，方能取得共識、共同研擬規劃完成，亦期望艦隊與陸戰隊能努力達成。

鑑於美軍陸戰隊《兵力規劃2030》為「公開資料」，為的是希望使美國大眾也得以藉此瞭解美陸戰隊的轉型概況，對於美國國防業務的推展與宣導極有助益，從瞭解國防、進而支持國防。「他山之石，可以攻錯」，藉由檢視具備諸多實戰經驗的陸戰隊編組、用兵與部署，可以得知美陸戰隊近年來的發展概況，在與我陸戰隊對比之後，除透過

借鏡其優勢、特點與強項，並可做為國軍各部隊爾後發展的參考，俾使部隊更具戰力。

2020年一整年，美、「中」雙方在臺海及南海區域的軍事角力，凸顯海軍軍力在此區域所須具備的戰略能量與占有的重要地位。我海軍刻正在進行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建造計畫，未來成軍後，配合陸戰隊兵力進駐，不僅提升海軍兩棲作戰能力，亦將對維持海上交通線暢通及鞏固海疆安全，產生加乘效果。「新海軍啟航」，美軍的陸戰隊遠征單位(MEU)或可成為我陸戰隊轉型發展方向的參考，除傳統兩棲作戰能量外，結合兵力整建規劃、透過用兵與部署的轉型，亦需發展執行其他類型任務的能力，方能彰顯我國海軍陸戰隊的存在價值，並滿足未來防衛作戰的需求。



作者簡介：

劉俊廷上校，海軍陸戰隊學校預官87年班、國防大學海軍指揮參謀學院99年班、國防大學戰爭學院104年班。曾任連、營長、陸戰隊指揮部人事官、計畫官、海軍陸戰隊學校副處長、戰爭學院教官，現服務於國防大學海軍指揮參謀學院。

老軍艦的故事

永新軍艦 MSC-159



永新軍艦為一掃雷艦，在美海軍服役時之編號為MSC-302，係由美新澤西州多徹斯特造船公司承建，民國53年2月29日下水。民國54年3月5日由首任艦長蘇曾敬少校率領官兵前往美國賓夕凡尼亞州費城海軍第四軍區接收，由駐美武官池孟彬少將及美方第一軍區司令史廷遜上校共同主持命名及升旗典禮，同年10月9日返抵左營正式服役。

永新軍艦成軍服役後曾參加掃雷作戰，兩棲作戰，中美混合訓練、漢光、自強等演習，主要武器為二座雙管20公厘砲。該艦設計之主要任務為近岸掃雷，為求在掃除磁性水雷時，能確保本身之安全，故其艦體均為木質構成，但其他所有裝備及機件，均以非磁性之金屬製成。(取材自老軍艦的故事)